

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作为题为“人权”的项目的一个分项加以审议。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8/4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⑩为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有极其重要性,

认为按照各项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所设条约机构开展有效职能在这方面起着基本作用,因此一直受到联合国的重大关切,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许多决议都重申这项关切,并针对谈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效执行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5 号决议,

1. **大力呼吁**尚未签署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签署这些文书;

2. **强调**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关心并且有责任确保影响到有关条约机构的职能的法律、财政和行政困难得到适当处理;

3. **促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⑪的所有缔约国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⑫的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它们对这些公约的财政义务;

4. **强调**联合国有意确保任何影响到有关条约机构的职能的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5. **重申**决心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涉及诸如下列问题的有关规定:

(a)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有效

制度对于审查和协助关于促进和保护上述两项文书内详细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努力很重要;

(b) 联合国需要确保各种可能日益妨碍某些人权条约机构职能并且阻挠某些国际人权文书获得普遍接受的财政困难获得适当解决;

(c) 在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方面必须适用普遍公认的准则;

6. **请**秘书长将关于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职能的进一步发展情况详细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作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8/43. 实现享有适当住所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1 号和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6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问题,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⑬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⑭规定人人有权为他们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

认识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是所有各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朝向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⑮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采取的

^⑩ 大会第 39/16 号决议,附录

^⑯ 见大会第 37/221 号决议。